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翁世海

被告 助潔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繼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捌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助潔環保有限公司邀被告陳繼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1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368,8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68,8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

01 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
02 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
03 第20至28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
04 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05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368,841元，及如附表
06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8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廖珍綾